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9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监事送出。

2、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时间：2020年12月30日；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方式：现场。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军先生召集和主持，董事会秘书欧贤华先生列席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5名激励对

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

我们同意公司为5名激励对象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的289,416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